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7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棋

上訴人 即
被告 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孝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均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上訴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46萬0,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，上訴人保創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29萬5,1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
5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均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。另上訴人均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玥彤